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吳為中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告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旺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巧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3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利息計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3月14日之經過時間為74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64,026元〔計算式：1,152,376元+1,152,376元×0.05×（74日×1/366）=1,164,0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194元（計算式：12,583×1/3=4,194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